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完成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10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本公司董事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

2011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1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2011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确定为 2011 年 2 月 18 日。

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宝安 JLC1；

（二）股票期权代码：037014；

(三)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1 年 2 月 18 日；

(四)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195 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人。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拟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陈政立	500.00	6.67%	0.46%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	邱仁初	410.00	5.47%	0.38%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兼 执行总裁	陈泰泉	400.00	5.33%	0.37%
执行董事兼营运总裁	陈平	260.00	3.47%	0.24%
营运总裁	贺德华	260.00	3.47%	0.24%
营运总裁兼董秘	娄兵	200.00	2.67%	0.18%
审计长	骆文明	200.00	2.67%	0.18%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钟征宇	200.00	2.67%	0.18%
董事	陈匡国	200.00	2.67%	0.18%
其他人员		4,870.00	64.93%	4.47%
合计		7,500.00	100.00%	6.88%

《中国宝安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于 2010 年 2 月 18 日刊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 授予数量：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总数为 7500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 7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9075.0529 万股的 6.88%。

(六) 行权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4.60 元。

三、上述激励对象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与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示的内容完全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